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5号

潮州市龙彩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2823655259

法定代表人: 郭枫溱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潮安大道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场新增一台吹膜机,检查当时吹膜机正在 生产,吹膜机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 施对吹膜机生产废气进行处理。你公司吹膜加工生产项目未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调查,你公司吹膜加工生产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建设, 2月底建设完毕,并于3月2日开始投入生产,生产持续时间15 天;你公司吹膜加工生产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42000元。

你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

建设吹膜加工生产项目; 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吹膜加

工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5月8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4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4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标准(§1.1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吹膜加工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5%(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为3个月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

— 3 —

+0%(配合执法调查)=35%。罚款金额=35%×42000元×5%=735元。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对你公司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20%(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0%(吹膜加工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6%(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 天,为6个月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31%。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31%×100 万=31 万元。

2023年5月16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

2023年6月5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7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7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柒佰叁拾伍元整(¥735.00)
-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佰叁拾伍元整 (¥200735.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 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